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内本人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1次，实际参加董事会1次，为亲自出席现场表决，未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每次都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上，我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12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同意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地方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绍鹏

2012 年 3 月 28 日